

法律法规案例全解系列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收养法

案例全解

核心条文 | 收录法律法规标准文本，逐条提炼条文主旨，并根据法条顺序和条文主旨为全书编目。

典型案例 | 选编与核心条文、关联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通过案情、争点、裁判、评析四个部分逐一讲解案件焦点和适用要点。

关联条文 | 节录与标准条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文，并按照相关性和效力位阶予以合理排序。

参考文献 | 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撰写观点集成，提供与条文相关的实务和学术论著，并作简要评注。

流程图表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收养法

案例全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主编

李 静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收养法案例全解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5118-7742-0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②收养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2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430千

版本/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7742-0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条文为线索,全面整合相关典型案例、观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条文,通过核心条文、典型案例、关联条文、参考文献和流程图全面归纳相关领域最新成果,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核心条文** 收录法律标准文本,逐条提炼条文主旨,并根据法条顺序和条文主旨组织全书目录。

② **典型案例**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和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为基础,选编与核心条文和关联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各个案例通过案情、争点、裁判、评析四个部分逐一讲解案例要点难点。

③ **关联条文** 节录与标准条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文,并按照相关性和效力位阶予以合理排序。

④ **参考文献** 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提供与条文相关的实务和学术论著,方便广大读者检索、学习和参考。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本书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3)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婚姻制度	(3)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5)
第四条 家庭关系	(14)
本章参考文献	(17)

第二章 结婚	(19)
--------------	--------

第五条 结婚自愿	(19)
第六条 法定婚龄	(19)
第七条 禁止结婚	(22)
第八条 结婚登记	(26)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32)
第十条 婚姻无效	(36)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	(40)
第十二条 婚姻的无效	(43)
本章参考文献	(4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47)
----------------	--------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47)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50)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50)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51)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54)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67)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70)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80)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84)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95)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102)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109)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115)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120)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123)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	(129)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	(134)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134)
本章参考文献	(138)
第四章 离婚	(139)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	(139)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	(145)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151)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	(154)
第三十五条 复婚	(155)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156)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63)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168)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170)
第四十条 补偿	(188)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200)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207)
本章参考文献	(22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21)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221)

第四十四条 遗弃	(221)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224)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	(225)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244)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250)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251)
本章参考文献	(253)
第六章 附则	(254)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254)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则	(257)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57)
第二条 基本原则	(257)
第三条 保护计划生育	(261)
本章参考文献	(264)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265)
第四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265)
第五条 送养人的条件	(268)
第六条 收养人的条件	(270)
第七条 特别规定	(274)
第八条 收养人数	(277)
第九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286)
第十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289)
第十一条 当事人自愿	(294)
第十二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296)
第十三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296)
第十四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296)
第十五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	(297)
第十六条 户口登记	(316)
第十七条 亲朋抚养例外	(319)

第十八条 优先抚养权	(319)
第十九条 禁止超计划生育	(319)
第二十条 禁止买卖儿童	(319)
第二十一条 涉外收养	(320)
第二十二条 保守收养秘密	(324)
本章参考文献	(324)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326)
第二十三条 收养的效力	(326)
第二十四条 养子女的姓氏	(332)
第二十五条 收养的无效	(335)
本章参考文献	(339)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340)
第二十六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一	(340)
第二十七条 收养解除的条件之二	(344)
第二十八条 解除的程序	(347)
第二十九条 解除的法律后果	(348)
第三十条 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350)
本章参考文献	(35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56)
第三十一条 法律责任	(356)
本章参考文献	(361)
第六章 附则	(362)
第三十二条 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362)
第三十三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362)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	(362)
附 录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75)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 关联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年8月28日修正)

第二条 [男女平等]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二条 [老年人]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权益]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总体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优待老年人]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老年事业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社会责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敬老教育]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条 [未成年人概念]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权利]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

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保护原则]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理想道德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秦某某与杨某某、郭某某婚约财产纠纷上诉案*

(2014年2月13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2013)安民初字第01847号民事判决,2014年5月8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安中民二终字第634号民事判决)

案 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郭某某,女,住安阳县。

* 本书收录的参考案例,仅供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时参考,其内容以发文机关的正式文本为准。——编者注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某某,女,住安阳县,系郭某某母亲。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秦某某,男,住安阳县。

上诉人杨某某、郭某某因与被上诉人秦某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原审原告秦某某于2013年9月3日向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杨某某、郭某某返还彩礼42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一审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作出(2013)安民初字第01847号民事判决,杨某某、郭某某不服,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秦某某与郭某某原系一起打工的同事,相识后相处了一段时间,2012年冬两人相处到谈婚论嫁的状态。2013年农历正月二十八,秦某某携家人及亲朋到郭某某家协商典礼事宜,并于当天经秦某某叔叔之手交付杨某某42000元,其中40000元为支付郭某某的彩礼,2000元为郭某某将来典礼时需要的米面折款。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因该款项不足双方最初商定的金额,双方不欢而散,并最终也未能在二月初八完成典礼。随后的2013年7月3日,秦某某母亲许某某带人到都里乡东水村杨某某家讨要该彩礼并发生争执,经都里乡派出所调停,双方未发生打架,至此,引发本案诉讼。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认定事实一致。

争 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上诉人是否收到被上诉人交付的40,000元彩礼;(2)如果上诉人收到前述彩礼,是否应当返还给被上诉人。

裁 判

一审法院认为:婚姻是以男女双方存在感情为基础的,她不能脱离物质生活,但婚姻双方不能借婚姻索取财物。故依习俗支付的彩礼款项在婚姻未能缔结的情况下,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予以返还。故秦某某诉求返还彩礼于法有据,予以支持。但其中的2000元钱因系米面折合的款项,而郭某某为婚约也有所付出,此款项且不属彩礼范畴,故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关于杨某某、郭某某也提供三位证人据此证明只收到了2000元定亲款不予采信,理由是三位证人证言与派出所接处警记录相冲突,作为民警,地位中立,在处警过程中所知所闻不会有所偏颇,较为接近客观事实。关于杨某某、郭某某提供的其他证据因其未提起相应的诉求,与本案争议事实无关联,不予审理。

综上,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于2014年2月13日作出(2013)安民初字第01847号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某某、郭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秦某某现金人民币40000元;二、驳回原告秦某某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由原告秦某某负担50元,被告杨某某、郭某某负担800元。

郭某某、杨某某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我们只收到收到秦某某家给予的定亲款2000元,是秦某某赠与给郭某某的,没有收到秦某某给的彩礼款40000元,秦某某原审提供的证人与其有利害关系,派出所接处警登记表也不能证明我们收过40000元彩礼款,原审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依法改判驳回秦某某的诉讼请求。

秦某某答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2013年农历正月二十八,秦某某携家人及亲朋到郭某某家协商典礼事宜,并于当天经秦某某叔叔之手交付郭某某母亲杨某某42000元,其中40000元是给予郭某某的彩礼款,有秦某某提供的证人田某、蔡某、秦某到庭证言,2013年7月3日安阳县公安局都里派出所接处警登记表,原审法院调查都里派出所民警李某笔录一份等证据互相印证,原审综合本案双方之后就典礼相关事宜未达成一致、未举行典礼仪式的实际情况,认定郭某某、杨某某返还秦某某彩礼款40000元并无不当,上述证据并不是单独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而是相互印证本案事实,故郭某某、杨某某上诉称没有收到秦某某彩礼款40000元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及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14年5月8日作出(2014)安中民二终字第634号民事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上诉人郭某某、杨某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评 析

本案涉及结婚以前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在双方没有结婚时是否应当返还的问题。理论上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比较一致。以结婚为目的而由男方赠与女方的“彩礼”,可以视为以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为解除条件的附条件赠与合

同。当条件成就,也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合同效力解除,接受赠与的一方负有返还“彩礼”的义务,但赠与方需要举证证明“彩礼”的数额。实践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或者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虽然共同生活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法院往往会根据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酌情判决返还部分彩礼。

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可以判定上诉人收到被上诉人的彩礼40,0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因双方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上诉人应当返还被上诉人全部彩礼。

刘某与李某婚约财产纠纷上诉案

(2011年7月6日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2011)鄢民初字第299号民事判决;2011年11月8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许民一终字第220号民事判决)

案 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某。

上诉人刘某与被上诉人李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李某于2011年4月12日向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某返还彩礼款14660元。一审法院于2011年7月6日作出(2011)鄢民初字第299号民事判决。刘某不服,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11年8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1年10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红卫,李某的委托代理人李某、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4月30日,原、被告经媒人介绍订婚,小见面时原告给付被告见面礼2000元;大见面时原告给付被告见面礼11000元。2010年10月3日,原、被告未经登记领取结婚证即按照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举行结婚仪式的当天,原告又给付被告1660元的彩礼款。二人共同生活仅13天,原告即外出打工,2011年农历一月十六被告回其娘家。

二审法院经审理对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争 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审判决由刘某返还李某彩礼款 7330 元是否适当。

裁 判

一审法院认为:婚约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原、被告虽按照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并曾共同生活,但由于二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又无法认定事实婚姻关系,故被告辩称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鉴于原、被告按照农村习俗举行结婚仪式后曾共同生活,被告返还原告彩礼款以 50% 的比例计款 7330 元为宜。

综上,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作出(2011)鄢民初字第 299 号民事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某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李某彩礼款 7330 元;二、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 元,原、被告各负担 44 元。

刘某上诉称: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是因为双方生气李某将刘某撵走。结婚前李某支付的钱是为达到与刘某结婚的目的赠给买三金及衣服的钱,是附条件的赠与行为。现结婚目的达到,赠与行为生效,该赠与行为不应认定为彩礼关系。请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李某辩称:刘某陈述不属实,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彩礼一般是指男女双方准备结婚时,按照风俗习惯由男方向女方支付的礼金,其不是法律规定的结婚的条件。本案中,由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刘某应返还相应的彩礼。原审判决考虑到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的情况酌情返还并无不当,刘某上诉称给付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该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11)许民一终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8 元由上诉人刘某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